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除 5

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该 5 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自有资金的安排，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